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151930422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高雄市政府放任該市永安區文興段1007地號農牧用地上重大惡性違章建築與違章工廠存續至今長達10年，不僅導致國土秩序及工廠管理流於形式，更造成「農地水泥化」之不可逆破壞，怠失之咎甚明案。

依據：115年6月16日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6屆第72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